

证券代码：839231

证券简称：金立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文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以及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房屋、土地等资产抵押、信用担保。最终条件由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预计：

2026 年公司向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销售改性塑材产品，销售收入不超过 4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金文钟为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金高忠是兄弟关系，关联董事金文钟、金高忠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议案内容：**

拟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